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5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下简称“本期”）对外增加担保金额 15,100.00 万元，减少担保金额 7,000.00 万元，本期新增担保净额为 8,100.00 万元，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31,190.11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64.45%。

● 本期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自 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签署日期 | 本期新增担保金额 | 实际担保余额 | 担保方式 | 保证期间 | 是否有反担保 |
|---|---|---|---|---|---|---|---|---|---|
|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本公司 | 100% | 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2023/11/21 | 4,000.00 | 4,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 | 否 |
| 本公司 | 100% | 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 |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高山支行 | 2023/11/7 | 1,000.00 | 1,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 | 否 |
| 本公司 | 100% | 福清祥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高山支行 | 2023/11/7 | 1,000.00 | 1,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 | 否 |
| 本公司 | 55% | 福建天马福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高山支行 | 2023/11/7 | 1,000.00 | 1,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 | 是 |
| （2）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本公司 | 100% | 泉州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 2023/11/23 | 6,000.00 | 0 |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 | 否 |

注：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对子公司增加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金额 13,000.00 万元，减少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金额 7,000.00 万元，本期新增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净额为 6,000.00 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况。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及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对其控股子公司及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情况。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福马”）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确保承租人与出租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保障出租人在主合同项下权利的实现，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承租人江苏福马履行相应义务向出租人远东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1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为其他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6,525.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实际担保余额 |
|---|---|---|---|
| 公司及子公司 |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 215,000 | 60,502.96 |
| |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 125,000 | 42,223.00 |
| |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 60,000 | 19,000.00 |
| |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 30,000 | 4,800.00 |
| 合计 | | 430,000 | 126,525.96 |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实际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 4,664.15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原料采购实际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实际担保余额 |
|---|---|---|---|
| 公司及子公司 |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 15,000 | 3,787.70 |
| |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 5,000 | 28.45 |
| |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 1,000 | 4.32 |
| |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 18,000 | 843.68 |
| |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部分参股公司 | 1,000 | 0 |
| 合计 | | 40,000 | 4,664.15 |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实际担保余额 |
|---|---|---|---|
| 公司及子公司 | 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 | 20,000 | 0 |
| 合计 | | 20,000 | 0 |

4、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实际担保余额 |
|---|---|---|---|
| 公司 | 子公司 | 100,000 | 0 |
| 合计 | | 100,000 | 0 |

（三）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 2023 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包括：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 / 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 43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1.5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2.5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6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 4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0.5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0.1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8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 0.1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 2 亿元。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4、公司拟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9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0.5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0.5 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5 月 27 日、7 月 15 日、8 月 3 日、9 月 2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2023-027、2023-028、2023-036、2023-047、2023-056、2023-063、2023-08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方 | 注册地点 | 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公司持股比例 |
|---|---|---|---|---|---|---|
|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 |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上迳镇 | 张燕霖 | 2019/3/25 | 10,000 | 海水养殖；淡水养殖；水产品冷冻加工；水产品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 |
| 福清祥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渔溪镇 | 杨明 | 2020/9/9 | 500 |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冷冻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00% |
| 福建天马福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上迳镇 | 陈加成 | 2018/11/13 | 2,000 | 从事食品生产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水产品冷冻加工；水产品、预包装食品、鱼糜制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不含第三方支付、不含经营性网站和增值电信业务）；调味品制造、销售。 | 55% |
| 江苏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 | 陈加成 | 2022/10/25 | 6,000 |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农业种基因生物加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鱼病防治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智能农业管理；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添加剂销售；畜牧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渔具销售；渔业机械销售；渔需物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00% |
| （2）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泉州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 | 陈庆昌 | 2021/1/12 | 2,000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生物饲料研发；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100% |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及部分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31,190.11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64.45%。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 126,525.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16%；（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 4,664.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9%；（3）公司及子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94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030，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 转股价格：4.96 元 / 股；

● 转股期限：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预计将触发“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东风转债基本情况

（一）东风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53,28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29,532.80 万元，期限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二）东风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 29,532.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东风转债”，转债代码“113030”）。

（三）东风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6.90 元 / 股。

东风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90 元 / 股调整为 6.75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

2、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75 元 / 股调整为 6.45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45 元 / 股调整为 6.4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生效；

4、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40 元 / 股调整为 4.9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生效。

二、东风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预计触发的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东风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22 元 / 股），已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布局及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信心，提请董事会同意本次不向下修正“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 2 个月内（即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期间），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亦不向下修正“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

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22 元 / 股），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预计将触发“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若触发“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原告（反诉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92,194,480 元及其资金占用利息、诉讼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国兴环球需向公司退款 92,194,480 元并支付自本案立案之日（2020 年 5 月 28 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89,937,280 元。具体会计处理和影响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近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北高院）（2023）冀民终 1094 号《民事判决书》。河北高院就公司诉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环球”）以及国兴环球反诉本公司合同纠纷议案做出二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25 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就合同纠纷将国兴环球起诉至廊坊市中院，涉及金额人民币 92,194,480 元及其资金占用利息、诉讼费等。2020 年 12 月，公司收到廊坊市中院通知，国兴环球提出民事反诉，涉及人民币 71,230,641.40 元（不含资金占用利息）。

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临 2020-032 号、临 2020-076 号公告。

2021 年 6 月 1 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廊坊市中院）向公司出具了（2020）冀 10 民初 104 号《民事判决书》，就公司诉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环球”）以及国兴环球反诉本公司合同纠纷议案做出一审判决，判决的结果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临 2021-042 号公告。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河北高院（2023）冀民终 10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一审判决国兴环球向香江控股退款 92,194,480 元并支付自本案立案之日（2020 年 5 月 28 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应予维持，国兴环球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

2、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由未按法院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当事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有误。本院纠正为，未按该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701,748 元，由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国兴环球需向公司退款 92,194,480 元并支付自本案立案之日（2020 年 5 月 28 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89,937,280 元。具体会计处理和影响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3-027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部分案涉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10 月 31 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23）苏 01 执监 250 号】，法院审查认为，廖良茂的刑事案件已审结，认定廖良茂取得的康尼机电股票为其犯罪所得，属于追赃的范围，对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取得的廖良茂名下 22,707,784 股康尼机电股票的行为予以撤销，案涉股票直接发还康尼机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一、本次执行情况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执行廖良茂的部分犯罪所得 22,707,784 股康尼机电股票，该等股票已划转至公司股票回购专户，公司将尽快完成该部分股票的注销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司法执行的股票，待注销完成后，将直接减少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 33,743.77 万元，同时增加未分配利润 33,743.77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23-062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韩剑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的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本次借款期限为不超过 2 年（以实际发放日起计算），年利率不低于 4.35%，结合空港股份动态资金成本于借款前由双方确认。

本次向天源建筑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天源建筑的另一股东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宏）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空港天宏由于自身资金不足的原因，本次未同比例向天源建筑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属于关联交易。

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空港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韩剑先生、陈文松先生、张政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准通过，该议案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一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空港股份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将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报备文件

（一）空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空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三）空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

---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23-063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或资助对象）；

● 资助方式：提供有息借款；

● 资助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 资助期限：不超过 2 年；

● 资助利率：年利率不低于 4.35%，结合空港股份动态资金成本于借款前由双方确认；

●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公司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超过公司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共 26 次，累计金额 62,970.08 万元，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特别风险提示：资助对象天源建筑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天源建筑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此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的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本次借款期限为不超过 2 年（以实际发放日起计算），年利率不低于 4.35%，结合空港股份动态资金成本于借款前由双方确认。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韩剑先生、陈文松先生、张政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向天源建筑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天源建筑的另一股东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宏）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空港天宏由于自身资金不足的原因，本次未同比例向天源建筑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属于关联交易。

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共 26 次，累计金额 62,970.08 万元，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依照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空港天宏为空港开发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3749372877L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蓝天大厦二层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门振权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22 日

主营业务：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测评；劳务派遣；保洁服务；人工搬运；人员培训；接受委托从事劳务服务；商业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婚姻介绍（涉外婚姻除外）；家庭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委托加工电子产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空港天宏总资产 4,774.68 万元，净资产 903.93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81.5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6.01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空港天宏总资产 8,866.40 万元，净资产 962.07 万元；2023 年 1 至 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40.18 万元，实现净利润 42.7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资助对象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633699173P；

（三）成立时间：1998 年 05 月 04 日；

（四）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五）法定代表人：李治国；

（六）注册资本：14,500 万元；

（七）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保洁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金属制品、装饰材料、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杂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日用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销售食品；工程设计；普通货运；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仅限餐厨（含废弃油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消纳］。（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2 年 12 